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工改办〔2020〕8号

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事项和 办理时限的通知

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根据近期《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》调整情况,依据《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动态管理办法》(新工改办〔2019〕14号),现对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事项进行调整,并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,各相关单位要在审批业务办理中严格执行。

一、调整取消的审批事项(2项)

1. 建设工程规划涉及方案联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调

整为合并办理。

2.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及主体工程质量验收为联合验收,合并为一个环节。

二、压缩社会投资类项目"四个阶段"办理时限

- 1. 立项规划用地许可阶段办理时限,由原来的 9 个工作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。涉及发改委备案项目确定为 3 个工作日,建设用地(含临时用地)规划许可证核发确定为 3 个工作日。
- 2.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时限,由原来的27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。建设工程规划涉及方案联合审查确定为15个工作日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确定为7个工作日。
- 3. 施工许可阶段办理时限,由原来的13个工作日确定为11个工作日。
 - 4. 竣工验收及备案阶段办理时限仍为10个工作日。

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工改流程由原来的56个工作日确定为42个工作日。

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